

山东莒县：深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王贵山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莒县按照“先建制度、先搭框架、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加快推进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在部门整体评价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主要做法

（一）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夯实绩效评价管理基础。根据上级要求和莒县实际，莒县2012年就制定出台了《莒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绩效评价的范围、内容、实施程序、方法步骤等，界定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在绩效评价中的职责，搭建起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框架。此后每年印发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选择政法经费保障经费、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经费等关系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积累了绩效评价的丰富经验。在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根据上级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点，结合全县实际，每年动态修订完善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又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县直62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了整体预算绩效

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

（二）合理选择评价指标，构建整体评价体系。目前绩效评价办法以部门单位收支管理情况为主要评价内容，涵盖预算编制与执行、预决算公开、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等五个方面。在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选择了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编制准确性、支出预算与决算比率等指标，考核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报送的及时准确程度，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到位，是否将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以相关指标考核减少年度预算调整，增强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和完整性。在预决算公开方面，主要考核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公开预算，确保公开数据的完整性、全面性和真实性。在盘活存量资金方面，主要考核清理压缩结余结转、暂存、暂付的年度增减变化情况，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使用，防止“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促进部门单位树立起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念。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主要从预算管理、真实性、只减不增等方面进行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树

立起从严、从紧控制公用支出的理念，确保全县各部门完成约法三章的要求。在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将部门贯彻执行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制度办法情况作为考核内容，同时对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考核得分实行一票否决，督促预算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另外，还将涉及财政改革的重点事项列入考核范围，促进改革目标实现。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开始，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县预算编制大会上通报，对得分靠后的单位进行点名，引起了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提升了对预算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单位限期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财政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前五名绩效评价优良的单位，在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以及对绩效评价意见未实施整改的项目单位，在安排预算时从紧考虑，给予适当的经费压



减,进一步督促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绩效管理理念。

存在的问题

通过近年来的探索实施,莒县预算绩效评价改革取得了较好成效,部门绩效理念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我们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通过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和督促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管理。但由于上级没有统一的指标设置,指标权重的确定,定量、定性指标的计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保证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二)绩效管理理念还需进一步树立。经过近几年的试点探索,各单位对绩效管理有了一定认识,但总体而言,长期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没有根除。有的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指标设置的理解不够到位,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结果。

(三)绩效评价队伍还需进一步充

实。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思考和建议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注重发挥绩效评价指标的导向作用的同时,也要注重被评价单位和各方面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通过科学设定评价指标、科学确定权重分值,构建可实现、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才能保证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程度,直接决定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多举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单位综合考核相挂钩,作为各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对新一年度延续项目的资金采取重点保障、优先保障、减少安排或取消安排等方式,维护绩效评价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三)不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和广度。注重“提质增效”,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经得起时间和社会的检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促进作用。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全过程信息公开。要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的信息公开,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实施计划等从预算绩效目标到绩效评价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以信息公开倒逼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探索实施绩效评价约谈和问责制度,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机制。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雷艳